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發表 與《競爭條例》第 60 條「承諾」有關的政策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發表與《競爭條例》（《條例》）第 60 條「承諾」（承諾）有關的政策（政策），闡明競委會處理承諾的做法及程序。

根據《條例》第 60 條，競委會可接受某方作出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以釋除其對某行為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¹。如競委會接受承諾，則不會就該承諾所涵蓋的事宜展開或繼續調查，以及不會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

適宜以承諾作為補救措施的情況

《條例》提供了一系列競委會可採取的補救措施，以釋除其對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的疑慮，有關措施包括接受承諾、發出告誡通知或違章通知書，以及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尋求作出適當命令及施加罰則。

政策闡明了競委會在決定接受承諾是否恰當的補救措施、以及建議的承諾能否適當地釋除競爭疑慮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行為的嚴重程度**。該承諾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應釋除競委會的疑慮，並與有關行為發生的情況、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損害相符。例如，在涉及合謀行為的案件，競委會不大可能接受承諾。
- ii) **釋除競爭疑慮的能力**。由於承諾須消除或適當地減輕競委會的競爭疑慮，因此承諾應具針對性，以直接釋除該等疑慮。
- iii) **可有效履行及監察**。承諾應能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履行，在合適情況下，遵守承諾的情況應受到有效監察。
- iv) **嚴重程度因素及補救目標**。競委會會考慮個案是否存在嚴重程度因素，並對承諾的合適度構成重大影響。另外，在適用範圍內，該承諾亦應盡量符合競委會的補救目標。²
- v) **真誠**。競委會可能會考慮提出承諾的一方所展露的真誠。

¹ 競爭守則包括《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而本政策只適用於就可能違反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所作出的承諾。

² 參見競委會的《執法政策》第 3.12 及 3.13 段。

vi) 時間方面的考量。競委會在尚未搜集到足夠資料讓其行使接受承諾的酌情權，及／或當個案已有深入進展時，都不大可能接受承諾。

承諾的程序及內容

政策列明了承諾程序的重要步驟，包括由競委會或相關承諾方展開有關程序、就建議的承諾進行諮詢，及接受承諾後的事宜；同時亦提供了承諾可能包含的內容。政策指出，競委會通常會願意接受沒有承認違反條例的承諾，但一般來說不會接受尋求減輕行為嚴重性的承諾內容。

為方便公眾了解整個程序，政策附有流程圖列出重要步驟，以及一份承諾範本供參考。

沒有遵守承諾

如承諾方沒有遵守承諾，競委會可撤回接受承諾的決定，及／或向審裁處申請要求作出《條例》第 63 條的命令。³ 如競委會撤回接受承諾，便可就撤回後涉嫌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展開調查，或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除入稟法庭外，在合適的情況下以接受承諾的方式解決競爭問題同樣重要，有時甚至更具效率。這方式不單有助競委會及相關人士節省進一步調查或進行法律程序所需要的時間和費用，同時亦能有效糾正企業的不當行為。

去年，競委會兩度以接受承諾的方式處理競爭問題。數間主要網上旅行社承諾刪除他們與酒店訂立的廣義平等條款，香港海港聯盟亦承諾維持某些服務的收費及服務水平，令消費者、相關持分者以致整個行業都能受惠。我們相信今日所發表的承諾政策，有助法律界及商界得到清晰的指引，了解承諾程序如何運作。」

本政策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www.compcomm.hk）。

³ 根據該等命令，作出承諾的人可能須按指示，採取或不採取該承諾指明的行動、向特區政府支付款項、或向因該承諾未獲遵守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第三方作出補償。審裁處亦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